

# 澎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訴審字第 1050011324 號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

為訴願人辦理更正登記事件，不服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 104 年 12 月 24 日澎湖戶字第 1040100233 號函處分，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4 年 12 月 22 日分向原處分機關及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高雄市鹽埕區戶政事務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一戶政事務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及高雄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申請，協助將申請人之外祖父「○○○」正名回復「○○○」，外祖母○○○正名回復為「○○○」，並註記於各項戶籍資料。(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部分另於訴願編號：1040047121 號辦理)。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2 月 24 日澎湖戶字第 1040100233 號函復略以：「三、次查臺端本次所提疑義本所無應更正事項，且附件無新事證可供證明臺端為戶籍法第 46 條所指之適格申請人，綜上所述，臺端申請更正乙案，本所恕難同意所請。」。訴願人不服，遂於 105 年 1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轉致澎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則以 105 年 2 月 24 日澎湖字第 10501000040 號函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第 4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之管轄如左：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第 58 條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第 79 條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訴願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其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96 條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第 114 條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 111 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前項第 2 款至第 5 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29 條規定：「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前項出生登記，如係無依兒童，並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第 30 條規定：「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為申請人；認領人不為申請時，以被認領人為申請人。」第 31 條規定：「收養登記，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第 32 條規定：「終止收養登記，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第 3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但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前（包括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當日）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第 34 條但書規定：「但經法院裁判離婚確定、調解或和解離婚成立或其他離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第 36 條規定：「死亡登記，以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為申請人。」第 40 條規定：「初設戶籍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第 41 條規定：「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全戶之遷徙登記，以戶長為申請人。」第 43 條規定：「分（合）戶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第 44 條規定：「出生地登記，以本人或第二十九條之申請人為申請人。」第 45 條規定：「應辦理戶

籍登記事項，無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三十四條但書、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前二條之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亦同。」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現戶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二、最後除戶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由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但非最後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者，由該資料錯誤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第 16 條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判字第 214 號判決略以：「按『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第 1 項）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 111 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第 2 項）前項第 2 款至第 5 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定有明文。上開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之「理由」除指認定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該事實該當行政處分構成要件之理由外，在裁量處分，尚包括裁量理由。至於事後補記應記明理由之方式，法律無明文規定，並不限於處分機關以相對人為直接對象，送達補記理由之書面為必要。處分機關於訴願程序提出答辯之書面中，補充載明行政處分應記明之理由，使相對人知悉者，亦可認為已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補記理由程序，該行政處分原未載明理由之瑕疵即已告治癒。」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816 號判決略以：「戶籍登記具有公示及公信力，對登記人身分、財產影響重大，戶籍登記如有登記錯誤而須更正，自應嚴格要求其證明文件，以昭慎重。當事人提出更正登記證明必須具有相當確實證據力，始能符合更正要件應嚴格審查之立法意旨。」

內政部 60 年 4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412863 號令；「查臺灣省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已非法定戶籍簿冊，縱有錯誤，亦不予更正，惟其所載錯誤事項，涉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時，得應其所請經該管戶政機關查實後，在該調查簿事由欄，黏貼浮籤，註明事實，藉備查考。」

法務部 85 年 1 月 19 日（85）法律決字第 01624 號函略以：「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記載之事實，在無反證前似不宜任意推翻之。若有爭議，似宜由利害關係人以訴訟方式予以確認，而不宜由行政機關逕行認定。」

## 二、本件訴願理由主張略以：

- （一）訴願人之外祖父「○○○」原始登記資料為「○○○」，其父親為○○○、母親為○○○，惟戶籍資料轉載時，○○○莫名變成○○○？父親仍為○○○，母親卻變成「○○○」？其後娶妻○○○生有申請人之生母徐素娥，其生欄仍為登記「○○○」，嗣後不知如何轉載變成「○○○」，最後轉載成「○○○」？
- （二）申請人之外祖母「○○○」原始登記為「○○○」，父親為「○○○」、母親為「○○○」，父親○○○於日治昭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死亡此為附件七；但附件八○○○卻變成登記為「○○○」，其父親○○○變成「○○○」母親○○○變成「○○○」？附件九各項登記資料張氏尋父親○○○變成「○○○」、「○○○」、「○○○」、「○○○」？而母親本由○○○變成「○○○」、「○○○」、「○○○」、「○○○」？在附件九當中，○○○變成「○○○」、「○○○」、「○○○」、「○○○」？在附件十、附件十一之戶籍資料，均登記為「○○○」，附件十二又成為「○○○」父親變成「○○○」、母親仍為「○○○」，附件十三張氏尋變成「○○○」父親「○○○」母親變成「○○○」？整個資料真的是錯誤百出，令人搖頭。
- （三）依戶籍法第 22 條之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23 條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應為廢止之登記。第 45 條規定應辦理戶籍登記事項，無第 29 條至第 32 條、第 33 條第一項但書、第 34 條但書、第 36 條、第 40 條、第 41 條及前二條之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訴願人係本件申請更正戶籍資料徐謀庚、張氏尋之外孫女，符合規定，符合上開規定，
- （四）對於戶政機關堅持己見，顯有曲解法令之嫌，懇請貴府詳加審核，賜決定將原處分撤銷，並另為同意准予更正如訴願請求，以維權益。

## 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變更、更正、撤銷或廢

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於戶籍法第 22 條及第 46 條定有明文。復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發生，分為由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或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其更正方式於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第 16 條各定有明文。即前者更正登記方式係由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之；後者，則需由當事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為之，亦即須負舉證責任。再者，日據時期戶籍資料縱有錯誤，原則上不予更正；若有記載錯誤，其更正方式應經戶政機關查實後，在該調查簿事由欄，以黏貼浮籤方式為之；另有爭議，似宜由利害關係人以訴訟方式予以確認，而不宜由行政機關逕行認定(內政部 60 年 4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412863 號令及法務部 85 年 1 月 19 日 (85) 法律決字第 01624 號函可資參照)，先予敘明。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 104 年 7 月 22 日函內容係對於訴願人所為申請所為之答覆，按最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 816 號判決意旨，戶籍登記係對登記人身分、財產影響重大，其本質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之行政處分。又行政處分之應記載事項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其次，該函無載明法令依據，逕為駁回訴願人之申請，似有瑕疵。惟按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判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8 月 24 日訴願答辯理由書中，補充載明行政處分應記明之法令依據，業使訴願人知悉，可認為已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補記理由程序，即該行政處分之瑕疵即已告治癒。是原處分機關 104 年 7 月 22 日澎湖戶字第 104100130 號函於行政處分之程序，尚無違誤。

五、卷查首見「○○○○」之名(明治 29 年(西元 1896 年，民前 16 年)5 月 17 日生，父為○○○，母為○○○)首見於戶主「○○○○」(高雄市鳳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戶籍簿頁第 0096 冊第 000050 頁)中，稱謂為「同居寄留人」，現住所為臺南廳大竹里鳳山街縣口 108 番地之 1，事由○○廳○○里○○街○○番地○○○養女大正元年 11 月 12 日同居寄留，本居地大正 3 年 2 月 1 日退去；次見「○○○○」之名(明治 30 年(西元 1897 年民前 16 年)4 月 28 日生，父為○○○，母為○○○)則首見於戶主「○○○○」(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第 0084 冊第 00008 頁)中，稱謂為「媳婦仔」，現住所為澎湖廳鼎灣澳東石鄉 32 番戶，事由○○廳○○澳良文港○○番戶○○○女明治 30 年 6 月 2 日養子緣組入戶。其後，前者「○○○○」之名因婚姻更名為「○○○○」見於戶主「○○○○(即訴願人外祖父)」(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戶

籍簿頁第 0087 冊第 00093 頁)中，稱謂為「妻」，現住所為澎湖郡馬公街馬公 234 番地，事由○○州○○郡○○字○○番地○○○養女大正 10 年(西元 1921 年，民國 10 年)4 月 8 日婚姻入戶；該戶中亦見「○○○(大正 12 年 2 月 4 生，父為○○○，母為○○○，並為訴願人之母，此有現戶戶籍資料可稽)」。後者「○○○」之名因婚姻更名為「○○○」見於戶主「黃江師」(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戶籍簿頁第 0084 冊第 00050 頁)中，稱謂為「妹(妻)」，現住所為○○廳○○澳○○鄉○○番地，事由○○廳○○澳○○番戶○○○次女明治 30 年 6 月 2 日養子緣組入戶，戶主○○○大正 5 年 3 月 1 日婚姻，大正 6 年 2 月 10 日離婚，○○廳○○澳良文港 11 番戶○○方大正 6 年 2 月 12 日離婚復戶，大正 6 年 5 月 9 日○○姓○○姓○○○○訂正。據此，「○○○」雖於上開戶籍簿頁同名，惟以前開簿頁相互對照後，顯見係分屬不同戶籍之人。據此，經原處分機關依職權審查相關簿頁，認定訴願人外祖母係為「○○○」，與○○州○○廳○○○澳○○巷○○番地「○○○」非屬同一人，尚無違誤；即○○州○○廳○○庄○○澳○○番地「○○○」非屬訴願人之外祖母；訴願人卻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其外祖母「○○○」之姓名為「○○○」，尚無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僅片面指摘過往戶籍簿頁過錄之錯誤，難以構成得更正之事由。

六、次查原處分機關 104 年 7 月 22 日書函內容係對於訴願人所為申請所為之答覆，按最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 816 號判決意旨，戶籍登記係對登記人身分、財產影響重大，其本質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之行政處分。又行政處分之應記載事項應行政程序第 96 條規定。又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於戶籍法第 46 條定有明文。「○○○」為訴願人之外祖母，依前開規定得以利害關係人作為申請變更或更正登記之申請人，原處分機關以現行簿頁狀況答覆，並請訴願人證明其為戶籍法第 46 條之適格申請，未准予訴願人辦理更正登記事宜，非無疑義。即訴願人得為適格申請人，與是否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已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後始變更或更正，係屬二事。惟訴願人尚無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資佐證其外祖母「○○○」之姓名應更正「○○○」且原處分機關亦無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作業錯誤情形。另按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判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8 月 24 日訴願答辯理由書中，補充載明行政處分應記明之法令依據，業使訴願人知悉，可認為已踐行行

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補記理由程序，即該行政處分之瑕疵即已告治癒。是原行政處分所僅依戶籍法第 46 條審認訴願人無提出相關證明前屬申請人不適格，其認事用法雖有疏漏，但訴願人應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辦理後續更正事宜；再者，原處分機關業於訴願答辨理由書中引用相關敘明，則洵屬正當。

七、至訴願人主張其為戶籍法第 45 條之適法申請人與它項戶籍資料有過錄錯誤情事云云。惟查：

- (一)按戶籍法第 45 條規定，應辦理戶籍登記事項，無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三十四條但書、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前二條之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即若有出生、認領、收養、終止收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前（包括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當日）結婚、死亡、初設戶籍、遷徙、分（合）戶及出生地登記等情事，始得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
- (二)查訴願人係為辦理更正其外祖父及外祖母之名，與上開規定係得以利害關係人辦理登記情事未符。
- (三)縱訴願人擬依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尚無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提出可資證明變更或更正之文件，業如上述。
- (四)綜上所述，訴願人主張其為戶籍法第 45 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身分，與該條得以利害關係人之辦理之登記情事未符，似為誤認法令推諉之詞。再者，訴願人僅片面主張戶籍資料有過錄錯誤情事，原處分機關既認無過錄錯誤前，亦無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提出相關證明，亦係屬推諉之詞。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洪文源(代行) |
|             | 委員 薛宏欣  |
|             | 委員 謝昆水  |
|             | 委員 魯惠良  |
|             | 委員 郭承榮  |
|             | 委員 馬陳棠  |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縣 長 陳 光 復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